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並無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4,804,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特別股息(倘宣派並派付)將為34,860,3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不遲於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以現金方式向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即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之支持。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至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建議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180,69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